包 銷

香港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終止理由

包 銷

包 銷

包 銷

包 銷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(A) 我們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(B)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

包 銷

根據[編纂]作出的承諾

(A) 我們作出的承諾

包 銷

(B)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

		件	為	草	擬.	本	, <u>ŵ</u>	不	完	備及	7 🗊	矛	更	改	<i>•</i> 4	文	7 1	‡ <i>fil</i>	載	資	料.	須:	與之	* 2	<i>₹ 1</i>	# <u>寿</u>	面	頁	「警	告	<i>/</i> —	節·	一併	É関
讀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包 銷

[編纂]

彌償

[編纂]

[編纂]

包 銷

包 銷

[編纂]

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

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除[編纂]於[編纂]項下的責任外,[編纂]概無擁有本公司 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(不論是否可依 法強制執行)。

於[編纂]完成後,[編纂]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[編纂]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。

包 銷

本公司獲提供的其他服務

[編纂]

[編纂]及[編纂]

有關[編纂]及[編纂]的詳情載於「[編纂]的架構一[編纂]一[編纂]」及「[編纂]的架構一[編纂]一[編纂]」各節。

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。